



強化聯邦登記處的效率

依照美國憲法及法律賦予我作為總統的權力，特此命令：

第1節. 目的

放鬆管制是我政府的首要工作。我們將通過解除美國民眾多年間積累的聯邦法規重擔來促進繁榮。雖然關於應該消除哪些法規的決定有時很複雜，但將某項法規從《聯邦法規典》中移除的行政程序應該是簡單的。然而，事實並非如此。

聯邦登記處經常需要數天，甚至在某些情況下需要數週才能發布新的法規措施。這樣的延遲是不應該的。聯邦登記處接收的最終文件是由相關決策者完全執行的一剩下的只是發布。然而，儘管有這些延遲，行政部門和機構每發布一條法規，都需要支付每列文本151至174美元的費用。這些低效的做法阻礙了我政府的放鬆管制計劃，並浪費了納稅人的錢。

第2節. 提高聯邦登記處效率

(a) 美國檔案館館長（館長）應通過聯邦登記處，與政府出版辦公室主任合作，盡最大可能減少發布延遲，包括現代化計算機系統和消除不必要的官僚作風。

(b) 本命令發布後15天內，館長應通過聯邦登記處，向行政管理和預算局（OMB）主任提交一份報告，反映不同類別文件的平均發布時間。

(c) 本命令發布後45天內，館長應通過聯邦登記處，審查聯邦登記處的發布費用標準，並與政府出版辦公室主任合作，採取措施確保費用基於實際的發布成本，並考慮因本命令而實現的效率提升。館長應通過聯邦登記處，及時向OMB主任提交報告，計算任何新費用標準與先前標準之間的費用百分比差異。

(d) 不遲於2025年8月22日，館長應通過聯邦登記處，向OMB主任提交第二份報告，反映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8月15日期間，相同類別文件的平均發布時間，這些文件在本條(b)項下已經報告。

第3節. 一般規定

(a) 本命令中的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削弱或以其他方式影響：

- (i) 法律授予執行部門或機構及其首長的權力；或
 - (ii) 行政管理和預算局主任在預算、行政或立法提案方面的職能。
- (b) 本命令應在適用法律範圍內實施，並且根據撥款情況執行。

(c) 本命令不意圖，也不創造任何可以在法律或衡平法上由任何一方對美國、其部門、機構或實體、其官員、員工或代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強制執行的權利或利益，無論是實質性還是程序性。

(d) 本命令的發布費用應由美國國家檔案與紀錄管理局負擔。

川普

白宮

2025年5月9日